

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3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捌仟万元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流动贷款及银承额度不超过叁仟万元人民币（3000万元），保函及信用证等额度不超过伍仟万元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综合授信拟分别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额度7000万元）、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担保额度1000万元）对上述融资进行保证担保，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天津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土地及地上物做抵押担保。

上述拟申请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借款金额，具体授信额度、实际融资金额、利率、期限、币种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借款等具体业务时仍需与银行另行签署相应合同。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助于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经营实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